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 2019 年 12 月 2 号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天运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付磊、谢鲁江、梅慎实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